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5-014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股东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水发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反担保金额：35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为银行融资担保的反担保。
- 本次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及反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燃气、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控股）及其关联方水发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

本次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方 1：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 —

注册资本	386,209.324044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3399 号
经营范围	水资源调配、供排水、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治理、城市防洪、污水处理工程以及与水利相关的水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等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设计咨询、招标代理。
主要财务情况 (未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3,717,387.32 总负债: 2,426,356.50 净资产: 1,291,030.81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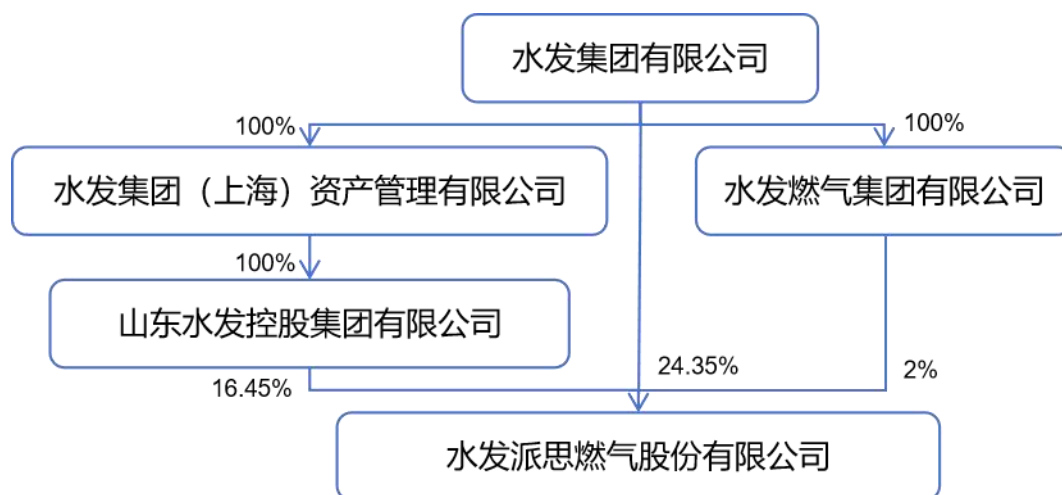
关联方 3: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7MA3EXMTD6A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朱先磊
注册资本	65,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339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供暖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燃气经营; 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 热力生产和供应; 特种设备制造;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 (未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565,432.50 总负债: 359,927.96 净资产: 205,504.54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4: 水发集团 (上海)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水发集团 (上海)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5653W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庄建
注册资本	686,209.324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申港大道 33 号金融大厦主楼 3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 (未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8,510,247.58 总负债: 5,698,009.96 净资产: 2,812,237.63 单位: 万元

三、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水发集团、水发控股、燃气集团、上海资管为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具体担保期间根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确定。拟为水发集团、水发控股、燃气集团或上海资管为本公司的以上担保提供保证担保作为反担保，具体如下：

1. 担保范围为水发集团、水发控股、燃气集团或上海资管为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担保事项中，本公司需向债权人偿付的债权本金、利息支出、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担保方为本公司实现本反担保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公司每年将按照业务签署担保协议的时间，向担保方支付担保金额 1% ~ 1.5%/年的担保费。

2. 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在保证期间内，如债权人向水发集团、水发控股、燃气集团或上海资管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水发集团、水发控股、燃气集团或上海资管可直接向本公司索赔。本公司承诺，在收到水发集团、水发控股、燃气集团或上海资管关于已为本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支付其为本公司履行担保责任所支付的全部金额。

3. 反担保期间为自反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水发集团、水发控股、燃气集团或上海资管为本公司履行完毕担保责任之日后三年。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担保事宜向其提供反担保，公司每年按实际担保金额的 1% ~ 1.5%/年向前述担保方支付担保费。

同意将该议案列入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朱先磊、闫凤蕾、李启明、穆鵬、黄加峰、刘坤回避表决。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水发集团、水发控股、燃气集团或上海资管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有效解决了公司融资担保的问题，满足了公司的资金需求，支持了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

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独立性的情况。本次担保费率参考市场标准，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57,956.2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8.95%。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